

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裁判字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 年訴字第 520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裁判案由：返還不當得利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2年度訴字第520號

上訴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92年度訴字第520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9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